**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依据《武进区中小学师德考核办法》（武教工【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与教育为主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教师认真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二）坚持客观公正与实事求是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严格按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力求全面客观评价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三）坚持过程性评价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将教师的日常行为纳入师德监督范围，在年度考核时进行综合考查评价，确定考核等次。

**二、考核对象**

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三、考核内容与评价标准**

（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等六个方面的内容，详见《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教师师德考核细则》。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69分及以下）四个等次。

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查实，师德考核“一票否决”，直接定为“不合格”。

1、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或利用网络发布与事实不符的言论，恶意炒作的；

2、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的；

3、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学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

4、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5、从事有偿家教，向学生或家长索要钱物的，或私自在校外社会培训机构兼职、兼课的；

6、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7、以盈利为目的，向学生推销或代购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的；

8、参加或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黄、赌、毒”和迷信活动，或向学生传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反动言论等有害身心健康的思想和信息的；

9、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10、其他严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四、考核方式和程序**

(一)考核方式

师德考核在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实施，与教师年度考核相结合，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相挂钩。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代表及经民主推荐产生的一线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师德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各工会小组长负责每月教师师德考核及材料汇总；各科室负责相应条线上年度师德考核相关内容考核；工会负责年度师德考核及材料汇总。

(二)考核程序

1、个人自评。被考核人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教师师德考核细则》进行自我评价。

2、他人测评。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以适当形式组织教师、学生、家长对被考核人进行测评。

3、综合评定。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自评和民主评议的情况，在量化的基础上，结合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综合评分，逐一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年度师德考核优秀者，每月考核等次都应获优秀等次。

4、公示结果。考核结果由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其中，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将在全校教职工范围内通报。

5、存档备案。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公示后，填写《武进区中小学师德考核情况统计表》，存入师德考核档案。

6、权益维护。被考核人对师德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核。其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如对复核意见不服，可在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对年度师德考核为“优秀”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特级教师和晋升教师职务（职称）、选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二）评选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师德标兵和年度考核定为优秀等次的，当年师德考核必须是优秀。推荐区级及以上师德标兵的人选，必须近三年连续师德考核为“优秀”。

（三）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相应定为不合格，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绩效考核中区别对待。

（四）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学校领导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经劝诫仍不改正的，要调整工作岗位或高职低聘。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依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直至清除出教师队伍。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

       2017年9月

**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教师师德考核细则**

**考核日期：    年     月     教师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基本要求和分值** | **评 分 要 点**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 **一、**  **爱**  **国**  **守**  **法**  **12**  **分** |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爱党爱国，维护祖国统一，在思想上、言行上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保持一致；3分 | 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扣1-3分 |  |  |
| 2.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争做知法守法楷模；3分 | 知法守法，有酒驾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的，扣1-3分 |  |  |
| 3.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有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6分 | 参与越级上访，恶意网络炒作，工作日饮酒，或其它时间赌博，经查实扣6分 |  |  |
| **二、**  **爱**  **岗**  **敬**  **业**  **18**  **分** | 4.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热爱教育，热爱学校，热爱学生；3分 | 工作责任心不强，经常迟到、早退、请假，视情节扣1-3分 |  |  |
| 5.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勤奋工作，敬业乐业，不对本职工作敷衍塞责，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6分 | 工作时间在网上娱乐、聊天、炒股，购物的，一次扣2分 |  |  |
| 6.认真执行教学计划，自觉遵守教学规范，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6分 | 上课擅离课堂1次扣2分；不备课、无教案上课1次扣2分；作业批改时常马虎不全扣3分 |  |  |
| 7.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上级分配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3分 |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故意推三阻四，视情节扣1-3分 |  |  |
| **三、**  **关**  **爱**  **学**  **生**  **16**  **分** | 8.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建立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3分 | 讽刺、挖苦、歧视、辱骂学生，师生关系紧张,扣3分 |  |  |
| 9.关心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学生安全；3分 | 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不闻不问，经常拖课，扣3分 |  |  |
| 10.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放弃每一个学生，主动帮助和辅导学习有困难、品行有缺陷的学生；6分 |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直接定为不合格 |  |  |
| 11.主动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反馈学生在校情况，积极宣传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方法，促进家校互动育人；4分 | 不与家长沟通,训斥、指责、刁难或与家长发生顶撞，不积极组织或参加家长会议，扣2-4分 |  |  |
| **四、**  **教**  **书**  **育**  **人**  **20**  **分** | 12.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因材施教，激发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4分 | 对学生唯分数论、不注重发现学生闪光点并加以培养扣1-4分 |  |  |
| 13.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行，塑造学生健全的人格；5分 | 教学中不注重学生思想教育，不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致学生学风班风差扣1-5分 |  |  |
| 14.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精心组织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6分 | 课堂教学效果差，学科统考低于年级平均分扣1-3分，学生普遍反映作业量偏多扣2分 |  |  |
| 15.综合评价学生素质，客观评定学生操行，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不公开排列学生的成绩名次。5分 | 考试按分数高低公开对学生排名次扣3分 |  |  |
| **五、**  **为**  **人**  **师**  **表**  **18**  **分** | 1.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淡泊名利，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自尊自爱，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3分 | 在社区邻里间为人不被认同扣2分，不参加献爱心活动扣1分 |  |  |
| 2.文明执教，举止端庄，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不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5分 | 化浓妆染怪发、衣着暴露穿拖鞋等，一次扣2分，课堂上接打电话一次扣1分。 |  |  |
| 3.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廉洁从教，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以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6分 | 家庭关系紧张、造成不良影响扣3分，组织有偿家教，向学生推销学习用品或向家长索要财物，直接定为不合格 |  |  |
| 4.关心集体，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平等对待学生家长，维护学校和集体荣誉。4分 | 诋毁学校和同事声誉、与同事争吵打斗，背后议论,拨弄是非，视情节扣2-4分 |  |  |
| **六、**  **终**  **身**  **学**  **习**  **16**  **分** | 1.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2分 | 论文、案例、总结等随意抄袭下载的，经查实扣2分 |  |  |
| 2.热爱学习、善于学习，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学识魅力；6分 |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未完成扣1-3分，不参加或及时上交有关学习材料扣1-3分 |  |  |
| 3.潜心钻研业务，全面掌握专业知识，扎实教育教学基本功，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5分 | 不能进行循环教学扣1-3分，不按要求上公开课研讨课扣2分 |  |  |
| 4.勇于探索创新，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努力实践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适应素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能力。3分 | 不参加教研活动一次扣1分，年度内无教研成果扣1分 |  |  |
| 得    分 | | |  |  |
| 考核等次 | | |  |  |